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宗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72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交易字第291 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宗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宗義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確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確定科刑判決執行完畢之情，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事實，要無疑義。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酒駕案件執行完畢後之5 年內，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本案酒駕犯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記載累犯）。

01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無視國家杜絕酒駕之禁
02 令，且酒測值非低，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
03 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04 況、檢察官及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向本院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5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儀芳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272號

被 告 黃宗義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段000巷0號

居南投縣○○鄉○○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宗義前有下列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紀錄：(一)於民國97年間，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8年度豐交簡字第7號判決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確定，於98年7月17日易服勞役執行完畢；(二)於111年間，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投交簡字第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1月23日出監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三)於113年間，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262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詎猶不知悔改，其明知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此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竟自113年10月11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止，在友人位於南投縣鹿谷鄉彰雅村祝生廟附近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2、3杯後，於同日晚間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欲

01 返回位於南投縣○○鄉○○巷000號居所。嗣於同日晚間8
02 時14分許，黃宗義騎車行經南投縣○○鄉○○路0000號附
03 近道路時，不慎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
04 日晚間8時44分許對黃宗義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0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4毫克，進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宗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0 （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
11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2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籍資料、駕籍資料各1
13 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4 本3份及現場蒐證照片8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15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
18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9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0 審酌被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
21 科刑紀錄，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見並
22 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之犯罪，被告漠視酒後駕車所致本身
23 及道路安全之風險，屢經查獲而不思悔改，足認其仍欠缺對
24 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適用累犯加重之規
25 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26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27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29 此 致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檢 察 官 黃慧倫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尤瓊慧

05 附錄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